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莊志清
電話：049-2222106#1631
電子信箱：ntgjck11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110226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業申請使用溫泉標章一案，本府同意所請，茲核發溫泉標章標識牌1面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並復貴業民國111年9月20日（收文）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。

二、本案許可之溫泉標章標識牌內容如下（未列者詳見說明牌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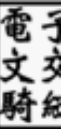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溫泉使用事業名稱：東大飯店（編號：021）。

（二）營業處所：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5鄰開高巷73號。

（三）溫泉泉質：碳酸氫根泉。

（四）有效期間：民國111年10月18日至114年10月17日止。

三、依據「南投縣溫泉標章收費標準」第3條及第5條規定，領取溫泉標章標識牌前應依規繳納審查費新台幣1仟元整，及審查合格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新台幣2萬元整，合計新台幣2萬1仟元整之規費，檢附本府繳款書1份，請至指定金融機構繳納規費。因本案標識牌尚需委請廠商訂製將另行通知領取。





- 四、所領取之溫泉標章標識牌應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處，並於適當處所以大小合宜、易於辨識字體標示使用溫泉之禁忌及應行注意事項。為確保消費者使用溫泉之安全，請加強安全自主管理，並遵守建築、消防、衛生及溫泉等相關法令。
- 五、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滿當然失效，倘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期間屆滿前2個月，檢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審查合格後換發。
- 六、承上，惟溫泉水權期限較標章有效期間短者，應依規提出溫泉水權展延，若無法展延，本府將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條規定，廢止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，並令30日內繳回標識牌，逾期未繳回者，本府將自行公告註銷。
- 七、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及附記之使用名稱如有變更者，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換發。

正本：東大飯店(溫泉標章：021)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本府工務處、衛生局、觀光處

